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假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2段539號1樓演講廳(報到處地點同)召開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0年度決算書表報告。3.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5.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3.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討論修正本公司規章案：(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股東會議事規則。5.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案。(三)臨時動議或其他議案。

二、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規定，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解除獨立董事徐善可先生及許介立先生、法人董事代表人蘇源茂先生、董事馬維欣女士就業禁止限制之主要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2344)「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三、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如於上午8時前完成會場佈置，得提前開始受理股東報到。

四、謹檢奉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5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服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於開會當日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攜至會場辦理報到，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五、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2344」或公司名稱「華邦電」查詢。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民國111年5月1日至民國111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八、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 2.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前述□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4.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 https://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寫統一編號。 6.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10.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 意 書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非股務人員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建檔／啓用日	諸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民國111年5月31日		
徵求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徵求場所如下： ★代理部：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5:00止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 : (02)6636-5566 ★南桃園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45號1-2樓 ☎ : (03)360-0533 ★六家庄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36號1樓 ☎ : (03)550-6789 ★中港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 ☎ : (04)2314-9999 ★彰化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彰化市晚陽路76號 ☎ : (04)727-9933 ★嘉義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嘉義市民生北路241號 ☎ : (05)228-6600 ★臺南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159號 ☎ : (06)215-2345 ★北高雄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二路52號 ☎ : (07)346-1199	
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11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承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 討論修正本公司規章案。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股東會議事規則 5.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一、二、禁止交付現金或以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2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據向集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 (01) 華邦電子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民國 111 年 月 日 Code	Y N 經辦 111 01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